

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等要求，本着“专业共建、人才共育、师资共培、实习共担”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机制。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甲方）与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建泰迪大数据产业学院，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推动专业群建设，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一章 合作单位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是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1999年，广东景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广东南大专修学院；2004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成立；2018年，经教育部批准，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育资格升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019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校于2012年至2014连续三年荣获广东高等教育院校（民办）竞争力10强单位。2014年，获授最具特色民办高职院校称号，2019年获得纪念中国民办教育辉煌40周年广东当代民办学校突出贡献奖，并于2019年及2020年当选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学以致用、敬业重能，学校坚持以工科为特色的人才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行业领先的优质职业教育以及高水平专业实践技能，旨在为学生配备适用技能组合，以帮助在职场中成功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就业市场需求。学校将继续培养有着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创新技术技能型人才。

2. 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迪智能科技”）由张良均先生创办于2013年，致力于打造产教融合的就业育人综合服务平台。

泰迪智能科技基于十余年的数据智能产业实践经验，专注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向，构建“岗、证、赛、书、课”融通的特色职业人才培养模式，助力中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拥有团队200多人，近4000平方米的工作及实训场地，12个分公司分

布全国各地，60余项大数据挖掘技术相关专利，35项软件著作权，出版图书专著60余本，与1500多个高校达成合作，惠及师生近百万人。

泰迪智能科技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韩山师范学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共同成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数字信访重大突破奖、数字信访智能决策奖、南方电网发明专利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教学成果奖等10余项省部级奖项，入选了教育部1+X职业能力评价机构组织、广东省人社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广东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2021年泰迪智能科技入榜粤港澳大湾区新经济先锋企业50强，同年获得网宿科技A轮融资。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大数据企业、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产教融合发展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职业教育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中小型企业大数据和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基地，“广东省人社厅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获得首都“智慧信访”大数据分析平台第七届金铃奖、“数字信访重大突破奖”；通过广州市两高四新企业认定和广州市黄埔区瞪羚企业认定。

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开发出大数据、人工智能系列产品，并已成功应用于电力、教育、电信、金融、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等行业。为中国电科院、南方电网、广东移动、招商银行、珠江数码集团、格力电器、交通部公路研究院、北京市信访办等单位提供大数据挖掘项目咨询及研发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凭借过硬的大数据实力，在大数据项目合作中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数字信访重大突破奖”、“金铃智能决策奖”、“中国信访大数据应用技术的领头羊”、“中国南方电网发明专利一等奖”、“广东电网公司科学技术发明专利一等奖”

第二章 合作内容

- 1、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产业学院的专业开展共建。
- 2、双方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实践教学基地，安排学生岗位实习，推荐高质量就业岗位。
- 3、双方共建师资工作室、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联合开展教学和技术攻关。
- 4、乙方提供师资、课程资源、共同申报课题等内容，为产业学院赋予更多的产业

属性。

第三章 合作专业

产业学院开设专业（专业方向）为大数据工程技术。

第四章 合作年限

-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期满时，如双方有意愿继续合作，应继续签署合作协议，以保证持续的合作周期。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招生工作，做好相关招生宣传资料。
- 2、负责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教育、教学、安全等管理工作。
- 3、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开展教学和教育工作。
- 4、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助甲方的招生宣传工作，包括乙方招生渠道资源的使用、专业宣传资料素材的提供、招生宣传活动的共同组织实施等。
- 2、全过程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包括课程体系、教学计划表、实训方案、实习方案等。
- 3、根据共建师资工作室的要求，提供企业师资（本科以上）参与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和参与指导学生（包括创新创业活动、企业课堂、岗位实习等）。
- 4、负责将企业真实案例及真实项目导入学生教学过程，提供相应的教学资源。安排工程师到甲方授课。
- 5、根据共建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的要求，提供企业研发人员（本科以上）参与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落地关键科技研发课题产学研合作，开展服务于重难点项目的技术攻关课题合作研发。

6、产业学院的学生，乙方优先安排高质量实习、就业。

第六章 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技术资料或经营信息等相关且未公开的技术与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教学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各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双方（包括社会公众）或本方（非合作项目人员）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对他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其他两方利益损害时，其他两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需提前三个月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

4、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从九路 1038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泰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20-2220571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凝聚路 26 号锦昊智谷 A 区 2005 房

签约日期：2022年 11 月 7 日